

推动新时代江苏人大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李小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省委领导下，全省各级人大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新时代人大“两个机关”建设职能定位，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积极推进代表工作内容、方式和机制创新，各项工作有声有色、可圈可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进入新阶段，对代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栗战书委员长“要像重视立法、监督工作一样重视代表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和重要作用，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继承和发展代表工作成功经验，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新时代江苏人大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生命线。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工作政治性更强，坚持党的领导要求更高。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就是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始终。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都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主动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对标对表，同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代表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展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就是严格把好代表“入口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代表人选的标准和条件、推荐和考察以及代表管理监督的相关规定，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第一标准，坚持道德品行要求，注重能力素质，保证基层群众代表比例，协助党委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厚植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领导，就是自觉担负起加强履职管理的政治责任。人大代表无论是共产党员、民主党派成员还是无党派人士，无论是出席代表大会还是参加闭会期间活动，都肩负着人民的重托，都是执行国家职务。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引导代表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代表人民利益，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持续深化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力量所在、优势所在。我们要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两个联系”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请上来”和“走下去”相结合，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把常委会会议期间召开的列席代表座谈会，作为送上门的调研和学习机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引领人大机关“五抓五促”搞好作风建设。把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活动更多地放在基层一线，走到代表身边去了解他们的履职情况和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时，要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参与。特别是与固定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要保持常沟通、做到真联系、取得好效果。要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机制，既要密切与专业代表小组代表的联系，经常通报情况、主动向他们请教，又要拓展联系面，分行业建立相关代表“联系群”，充分发挥代表在法规审议、预算审查、环保监督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智库”作用。对联系过程中代表提出的涉

及重大、全局、长远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使之成为顺畅快捷的“民意直通车”。坚持经常性联系与发挥履职平台功能相结合，做实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要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完善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增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引导代表体察民情当好“有心人”，心中有责当好“代言人”，情系百姓当好“贴心人”。依托全省 12000 多个人大代表工作站（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系点以及与之配套的网络平台，促进各级人大代表包括领导干部代表进站进家进点，更好地听民声、汇民意、聚民力，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全面提升议案建议工作“两个质量”。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反映人民意愿、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重要形式，办好议案建议是提高代表履职实效和对国家机关满意度的重要抓手。要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强化源头引导，注重过程加力，做好结果激励。强化源头引导，就是要前移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服务关口，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安排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进行沟通，引导代表将着眼点放在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问题上，帮助代表有的放矢、有理有据地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注重过程加力，就是“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加大办理和督办力度。要完善建议交办机制，督促有关方面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节点、严格办理责任。要着力解决“文来文往”“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面对面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即使不能办成的也要做好解释说明，取得代表的理解，提高代表的满意度。要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从建议提出、分办、交办、办理到答复、评价、反馈，实行全流程网上运行，与代表全过程网上互动。做好结果激励，就是要表彰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宣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代表提好建议的积极性，增强承办单位办好建议的责任感。

四、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当前，各级人大肩负的责任越来越重，对代表履职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重要而紧迫。推动代表履职学习和专题培训全员覆盖。本届以来，省人大代表普遍参加了任前培训，参加履职学习和专题培训的也在半数以上。要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本届基层省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全员覆盖。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在帮助代表熟悉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掌握宪法和相关法律等基础上，突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科技创新、公共卫生安全等新知识培训；着眼提高审议质量和监督效果，开展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题培训；用好江苏代表履职 APP 等网上平台，定期推送学习讲座等内容，促进代表自主学习、经常学习。坚持典型引领和有效激励同向发力。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何健忠在履职期间为群众义务服务 5 万多人次，被誉为“活雷锋”；省人大代表孙勇结合律师工作认真执行代表职务，以 60 余件有质量的议案建议为民代言助推法治建设；无锡市人大代表钱群带病坚守岗位 10 多年，为地方立法作出突出贡献。这样的先进典型在全省还有很多，他们是各级人大代表学习的标杆。要进一步放大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请他们现身说法，分享履职经验，交流履职体会，互相学习提高。要注意发现和总结代表履职为民的好做法、新经验，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讲好江苏人大代表故事，营造积极履职的浓厚氛围。做到依法履职和在岗尽职相互促进。引导人大代表按照法律要求，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珍惜每一次履职机会，在实践历练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并且把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取得的收获、密切联系群众汲取的营养，转化为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大代表的先进性和社会影响力。